d.	-	= > 4	J. ±
収		三土	作者

分目		2002-03	2003-04	2003-04	2004-05
(編號)		實際收入	原來預算	修訂預算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407,556	361,472	843,118	197,295
020	退休金供款	25,618	24,797	23,396	21,855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 本	3,090,626	3,067,865	2,666,582	2,292,324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	18,536	16,364	16,537	14,493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	443,126	321,203	441,394	434,881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3,300,000	133,700,000	134,000,000	52,500,000†
090	其他收入	823,670	6,495,794	1,695,697	295,176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				
	(001) 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	141,746	83,086	61,266	31,099
	(002) 「保險」費收入	2,163	2,920	2,920	2,833
	(003) 基於有關「保險」的政 策而自營運基金獲得的				
	貸款	249	239	216	216
	總額	8,253,290	144,073,740	139,751,126	55,790,172

[†] 有關從土地基金轉撥 40,000,000,000 元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建議,會在立法會通過有關的 決議案後才實施。

收入來源簡介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如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退休金供款(如付予孤寡撫恤金計劃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款項)、從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等機構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包括向公職人員徵收的附加費)、從政府各基金轉撥的款項,以及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47.9%。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39,751,126,000 元, 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4,322,614,000 元 (3.0%)。

在**分目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收入增加 481,646,000 元(133.2%),主要計及把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的貸款售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所得的收入。

在分目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項下的收入減少 401,283,000 元(13.1%),主要因為二 O O 四年公務員減薪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率下降。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120,191,000 元(37.4%),主要計及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收回的多繳款項較預期為多;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撥款的未用餘額,以及從小型及維修工程收回的多繳款項亦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4,800,097,000 元(73.9%),主要是計及就出售資產計劃所作的調整的影響。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21,843,000 元(25.3%),主要因為各營運基金在二 O O 二至 O 三年度應評稅利潤有所減少,以致從營運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較預期為少。(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根據法例繳交利得稅,但須支付相等款額以代替繳稅。有關款項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預算為 55,790,172,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83,960,954,000元(60.1%)。

在**分目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收入減少 645,823,000 元(76.6%),主要因為把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的貸款售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安排已於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完成。

總目9-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在分目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項下的收入減少 374,258,000 元(14.0%),主要因為二 O O 四年及二 O O 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率下降。

在**分目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項下的收入減少 2,044,000 元(12.4%),主要因為預期從政府物業租戶收回的電費將會減少。

在**分目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81,500,000,000 元(60.8%),主要因為建議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由土地基金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額,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轉撥的款額為少。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1,400,521,000 元(82.6%),主要計及從出售資產計劃內已確認項目所得餘下的收入將不會撥入本收入總目,加上房屋委員會的自願離職計劃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完成後,預期從房屋委員會所得的收入將會減少(房屋委員會須履行每月向根據該計劃退休的人員發放的加額退休金的責任),以及預期公司註冊處從無主財物所得的收入亦會減少。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30,254,000 元(47.0%),主要因為預期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從營運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將會減少。(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根據法例繳交利得稅,但須支付相等款額以代替繳稅。有關款項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